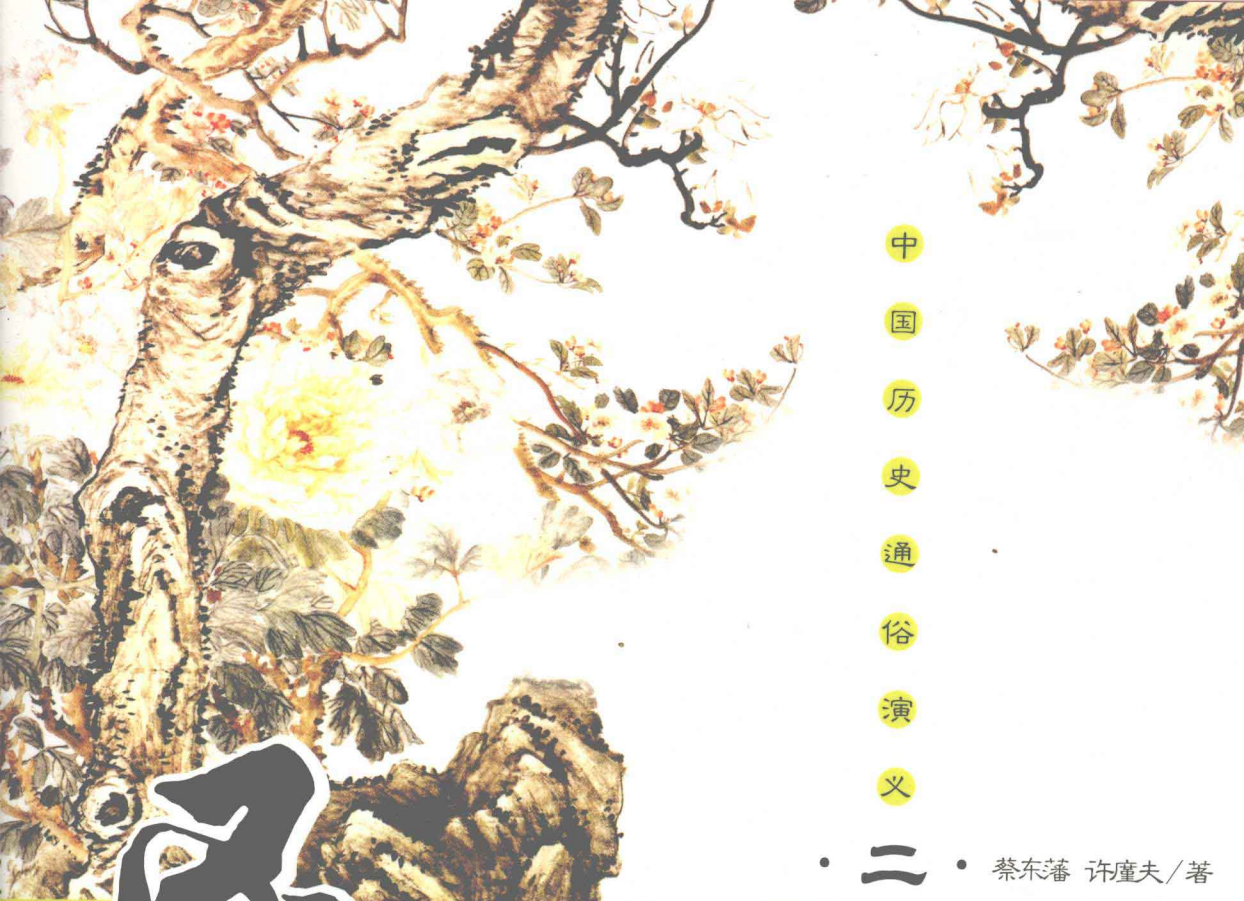




中国历史通俗演义

· 二 · 蔡东藩 许廑夫 / 著

民国演义



毛泽东推荐给党的高级干部的中国历史读物

毛泽东要求儿子阅读的历史必读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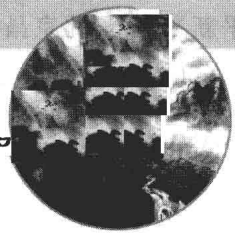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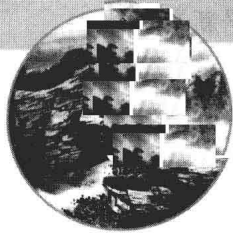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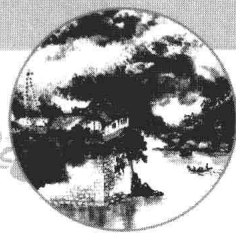


中央编译出版社

中国历史通俗演义

· 二 · 蔡东藩 许广夫 / 著

民国演义



毛泽东推荐给党的高级干部的中国历史读物

毛泽东要求儿子阅读的历史必读物



中央编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国演义/蔡东藩, 许廑夫著.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0. 1

(中国历史通俗演义)

ISBN 978—7—80211—655—9

I. 民… II. ①蔡…②许… III. 章回小说—中国—现代 IV. I246.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1000 号

民国演义 (二)

出 版 人 和 龔

责任编辑 王正斌

责任印制 尹 珺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单西斜街 36 号 (100032)

电 话 (010) 66509360 (总编室) (010) 66509246 (编辑室)
(010) 66509364 (发行部) (010) 66509618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www.cctpbook.com

印 刷 北京昌平新兴胶印厂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字 数 972 千字

印 张 60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19.80 元 (全四册)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首席顾问律师 鲁哈达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66509618

目 录

第四十三回	榻前会议忍辱陈词 最后通牒恃威恫吓	1
第四十四回	忍签约丧权辱国 倡改制立会筹安	7
第四十五回	贺振雄首劾祸国贼 罗文干立辞检察厅	13
第四十六回	情脉脉洪姨进甘言 语詹詹徐相陈苦口	19
第四十七回	袁公子坚请故军统 梁财神发起请愿团	24
第四十八回	义儿北上引侣呼朋 词客南来直声抗议	29
第四十九回	竞女权喜赶热闹场 征民意咨行组织法	35
第五十回	逼故宫劝除帝号 传密电强胁輿情	41
第五十一回	遇刺客险遭毒手 访名姝相见倾心	46
第五十二回	伪交欢挟妓侑宴 假反目遣眷还乡	52



第五十三回	五公使警告外交部 两刺客击毙镇守官	59
第五十四回	京邸被搜宵来虎吏 津门饯别夜赠骊歌	66
第五十五回	胁代表送上推戴书 颁申令接收皇帝位	72
第五十六回	贿内廷承办大典 结官眷入长女官	79
第五十七回	云南省宣告独立 丰泽园筹议军情	84
第五十八回	庆纪元于夫人闹宴 仍正朔唐都督誓师	90
第五十九回	声罪致讨檄告中原 构怨兴兵祸延邻省	95
第六十回	泄秘谋拒绝卖国使 得密书发生炸弹案	101
第六十一回	争疑案怒批江朝宗 督义旅公推刘显世	106
第六十二回	侍宴乞封两姨争宠 轻装观剧万目评花	112
第六十三回	洪宠妃卖情庇女党 陆将军托病见亲翁	118
第六十四回	暗刺明讥冯张解体 邀功争宠川蜀戍兵	124
第六十五回	龙觐光孤营受困 陆荣廷正式兴师	129



第六十六回	埋伏计连败北军 警告书促开大会	134
第六十七回	撤除帝制洪宪销沉 怅断皇恩群姬环泣	140
第六十八回	迫退位袁项城丧胆 闹会场颜启汉行凶	146
第六十九回	伪独立屈映光弄巧 卖旧友蔡乃煌受刑	152
第七十回	段合肥重组内阁 冯河间会议南京	157
第七十一回	陈其美中计被刺 陆建章缴械逃生	163
第七十二回	好迁怒陈妻受谴 硬索款周妈生嗔	168
第七十三回	论父病互斗新华宫 托家事做完皇帝梦	174
第七十四回	殉故主留遗绝命书 结同盟抵制新政府	180
第七十五回	袁公子扶柩归故里 李司令集舰抗中央	185
第七十六回	段芝泉重组阁员 龙济光久延战祸	191
第七十七回	撤军院复归统一 开国会再造共和	197
第七十八回	举副座冯华甫当选 返上海黄克强病终	202



第七十九回	目断乡关伟人又歿 衅开府院政客交争	207
第八十回	议宪法致生内哄 办外交惹起暗潮	212
第八十一回	绝邦交却回德使 攻督署大闹蜀城	218
第八十二回	托公民捣乱众议院 请改制哗聚督军团	223
第八十三回	应电召辩帅作调人 撤国会军官甘副署	229





第七次谈判，彼此争辩，茫无头绪。至第八次会议，乃是三月九日，谈判进行，逐条讨论。陆总长征祥先提出第一号第一条，须俟至欧战平定，加入讲和大会，再行定议。且声言中国政府如承认第一条，须以交还胶澳为对待条件。日使日置益道：“我国用兵胶澳，损失颇多，理应如何解决？”陆征祥答道：“自贵国用兵青岛，敝国人民，损失甚巨，应向贵国索偿，难道还转加敝国吗？且战事已平，所有税关邮电，应照向来办法办理，军用铁路电线，即行撤废，租界外军队，先行撤回。到胶济交还时，租界留兵，亦应尽行撤去。”日置益微笑道：“有这许多条件么？现且暂从缓议。请问这第一号第二条，是否允诺呢？”议入第二条。陆征祥道：“第二条么？敝国允自行声明，不将山东沿海及岛屿让与他国。”日置益道：“第三条呢？”入第三条。陆征祥道：“第三条所说烟、潍或龙潍铁路，倘德国允抛弃借款权利，当先向贵国资本家商借；就是第四条商埠问题，敝国允自行添开罢了。”第三、四条，接连表过。日置益道：“第一号共计四款，据贵总长意见，当转达敝国政府，请示定夺。惟第二号的条件，须完全允诺为是。”陆总长道：“旅顺、大连湾的租借期，及南满洲的铁路权，前清已有成约，当可商量。惟安奉铁路，与该数处情形不同，不能援以为例。”议及第二号第一条。日置益忿然道：“旅顺、大连等处，不过连类带及，此条注意，实为安奉铁路，若安奉铁路的租借期不肯允诺，何容向贵国要求？”陆总长再三辩论，日置益只是不从，嗣且攘臂起座道：“此条不允，无须别论，当决诸兵力便了！”又肆恫喝。曹汝霖插口道：“贵公使何必动怒，总可和平议决。”日置益道：“这条不允，那条又不允，教我如何答复政府？且敝国上下，愤激得很，如不达目的，就使劳师费饷，亦所不惜。本驻使为全国代表，若事事通融，岂不要受全国唾骂么？”

陆总长到了此时，只得答应下去。日置益方才复座，问及第二三条。陆总长道：“南满洲可添开商埠，贵国人民，可与敝国合办农垦公司，若欲内地杂居，及土地所有权，是与我主权有碍，贵国政府，向来声言保全中国领土，此条件似违初意。”日置益道：“我国并不要占你土地，不过令人民营业，较为便利罢了。”明是殖民，何得谓非占我领土？曹次长又应声道：“如贵国人民，欲杂居内地，须归敝国管辖，贵国应撤回领事裁判权。”日置益又复摇首。陆征祥道：“且先议下文各条。搁过第二条，转入第四、五、六、七各条。第四条的开矿权，除已探勘及开采各区，准可通融，惟须按照中国矿业条例办理，第五条略加更改，如敝国需借款造路，或抵借外债，可先向贵国资本家商议。第六条南满洲的顾问，尽先聘用贵国人，东部内蒙古，殊不适用。第七条吉长铁路，应改为全路借款，重订合同。”日置益闻言，又勃然道：“第二号的要点，实在二、三两条，余外尚是枝叶，贵政府不允照办，敝政府万难容忍。就是这第三



号的汉冶萍公司问题，与敝国人民有密切关系，倘贵政府倡言充公，或提议国有，或借第三国为抵制，实与敝国投资家，生出无穷危险，贵国亦须绝对承认此约，方免后虑。”陆征祥道：“敝国政府，当声明不充公，不国有，不借用第三国外资，可好么？”说明第三号第一条。日置益道：“第二条应如何解决？”陆征祥道：“这条是又碍领土权，不便承认。”日置益复道：“第四号第五号呢？”陆征祥迟疑半晌道：“均不便承认。”撤去第四、五两号。日置益向外一望，天色已暮，便道：“贵国太无诚意，看来此事是难了呢。”言毕，即起身别去。

过了一两日，闻日政府调集海军，准备出发，一面借换防为名，增派陆兵至山东、奉天，大有跃跃欲试的形势。袁政府未免心慌，只得质问增兵理由，再请日置益商议，迭经三次，无非为南满洲、东内蒙及汉冶萍公司诸条件，双方仍然未决。日置益乘马驰回，马忽跃起，竟将日置益掀下地来。亏得马夫将马带住，日置益才保全性命，但左足已是受伤，由仆役异入使馆，卧床呻吟去了。人不如马。袁总统闻日使受伤，当遣曹次长汝霖向日本使署问疾，备极殷勤，日置益总算道谢，并言：“日政府已停止派兵，只中政府须顾全邦交，毋再固执”等语。曹汝霖又道：“贵公使近患足疾，且待痊愈后再商。”日置益道：“敝国政府，日望贵国允诺，令我急速办了，我适患伤足，病不能行，还请贵政府原谅，会议地点，改至敝署方好哩。”曹汝霖道：“且请示总统，再行报命。”于是珍重而别。

越二日，日置益请参赞小幡为代表，至外交部为非正式会议，且约至日使署续议期间。陆总长以为未便，小幡不从，乃订定三月二十三日，开第十三次会议。届期陆、曹二人同往日本使馆。日置益尚高卧未起，两人忍气吞声，不得已至病榻前，与日置益晤商，世人称为榻前会议，便是此举。可耻！可叹！

日置益坐在床上，向陆总长道：“本驻使已奉政府训令，第一号准示通融，第二号应一律求允，但敝政府为友谊起见，亦格外让步。内地杂居的日人，可服从中国警章税课，惟须由救国领事承认；若关于土地诉讼等项，可由两国派员会审；土地所有权，改为永租。这是已让到极点，不能再让了。”承情之至。陆征祥再请修正，日置益频频摇首，且要求三四五号允诺。陆征祥告辞道：“且回去陈明总统，再议何如？”日置益点首示允。嗣后复在榻前会议两次，至日置益足疾渐愈，稍能起行，又在日使馆会议三次，都是因南满洲问题，中国允日人选采矿产九处，且开放满洲商埠，供日人贸易，并允杂居置地，惟关系诉讼案件，应归华官办理。日置益未肯允从。

转瞬间已是四月六日，日置益足疾全愈，乃重至外交部会议，所议仍为南满洲杂居问题，终未解决。越二日，又来会议，提出第五号问题。陆征祥因关系主权，婉词谢绝。又越二日，复开会议，仍要求解决第五号问题。陆征祥答言：“贵国军械精良，不能受条约拘束，余难置议”云云。日置益终不肯稍让。

至四月十三日及十五日，复要索东蒙问题，应由中国予以南满相同的利益。陆征祥初未肯允，嗣允在东蒙开辟数处，日置益终未满意。临行时，且谓：“讨论已毕，不消再议，本驻使当详复政府，候令施行罢了。”这已是第二十四次会议。自散会后，停议了八九天，至二十六日下午，日置益复气宇轩昂，乘着马车，径至外交部，由陆总长等迎入。日置益大言道：“现奉本政府训令，将所有全案，已加修正，若贵国再不允从，也无庸多谈了。”说至此，即取出日本政府修正案，递交陆总长，当由陆总长接阅，但见纸上写着：

第一号

（第一款）仍前。（第二款）改为换文（彼此互换，因称换文）。中国政府声明凡在山东省内，并其沿海一带土地及各岛屿，无论何项名目，概不让与或租与他国。（第三款）修正。中国政府允准自行建造由烟台或龙口接连胶济路线之铁路，如德自愿抛弃烟潍铁路权之时，可向日本资本家商议借款。（第四款）修正。中国政府允诺为外国人居住贸易起见，从速自开山东省内合宜地方为商埠。（附属换文）所有应开地点及章程，由中国政府自拟，与日本公使预先决定。

第二号

（第一款）仍前。惟附属换文，旅顺、大连租借期，至民国八十六年，即西历一千九百九十七年为满期。南满铁路交还期，至民国九十一年，即西历二千零二年为满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款所载开车之日起，三十六年后，中国政府可给价收回一节，毋庸置疑。安奉铁路期限，至民国九十六年，即西历二千零七年为满期。（第二款）修正。日本臣民在南满洲为盖造商工业应用之房厂，或为经营农业，可得租赁或购买其须用地亩。（第三款）仍前。惟附带声明。

前二款所载之日本国臣民，除须将照例所领护照向地方官注册外，应服从由日本国领事官承认警察法令及课税。至民事诉讼，日本人为被告，归日本国领事官，中国人为被告，归中国官吏各审判。彼此均得派员到堂旁听。但关于土地之日本人，与中国人民民事诉讼，按照中国法律及地方习惯，由两国派员共同审判。俟将来该地方司法制度完全改良之时，如有关于日本国臣民之民刑一切诉讼，即完全由中国法庭审理。（第四款）改为换文。中国政府允诺日本国臣民在南满洲左开各矿，除已探勘或开采各矿区外，速行调查选定，即准其探勘或开采。在矿业条例确定以前，仿照现行办法办理。（一）奉天省本溪县牛心台石炭矿，本溪县田什付沟石炭矿，海龙县杉松岗石炭矿，通化县铁厂石炭矿，锦县暖池塘石炭矿，辽阳县起至本溪县止，鞍山站一带铁矿。（二）吉林省南部，和龙县彩龙、岗石炭矿，吉林县缸窑石炭矿，桦甸县夹皮沟金矿。（第五款）第一项改为换文。中国政府声明，嗣后在东三省南部需造铁路，由中国自行筹款建造。如需外款，中国允诺先向日本国资本家商借。第二项改为换文。



中国政府声明，嗣后将东三省南部之各种税课（除已由中央政府借款作押之关税及盐税等类）作抵，由外国借款之时，须先向日本资本家商借。（第六款）改为换文。中国政府声明，嗣后如在东三省南部聘用政治财政军事警察外国各顾问教官，尽先聘用日本人。（第七款）修正。中国政府，允诺以向来中国与外国资本家所订之铁路借款合同规定事项为标准，速从根本上改订吉长铁路借款合同。将来中央政府，关于铁路借款附于外国资本家，以致现在铁路借款合同事项为有利之条件时，依日本之希望，再行改订前项合同。（中国对案第七款）关于东三省中日现行各条约，除本协约另有规定外，一概仍旧实行。关于东部内蒙古事项：（一）中国政府，允诺嗣后在东部内蒙古之各种税课作抵，由外国借款之时，须先向日本国政府商议。（二）中国政府允诺嗣后在东部内蒙古需造铁路，由中国自行筹款建造，如需外款，须先向日本国政府商议。（三）中国政府允诺为外国人居住贸易起见，从速自开东部内蒙古合宜地方为商埠。其应开地点及章程，由中国自拟，与日本国公使商妥决定。（四）如有日本国人及中国人愿在东部内蒙古合办农业及附设工业时，中国政府应行允准。

第三号

修正。日本国与汉冶萍公司之关系人，极为密切，如将来该公司关系人与日本资本家商定合办，中国政府，应即允准。又中国政府允诺，如未经日本资本家同意，将该公司不归国有，又不充公，又不准使该公司借用日本国以外之外国资本。

第四号

修正。按左开要领，中国自行宣布，所有中国沿岸港湾及岛屿，概不让与或租与他国。换文。对于由武昌联络九江、南昌路线之铁路，又南昌至杭州及南昌至潮州之各铁路之借款权，如经明悉他外国并无异议，应将此权许与日本国。（换文第二案）对于由武昌联络九江、南昌路线之铁路，又南昌至杭州及南昌至潮州之各铁路之借款权，由日本国与向有关系此项借款之他外国，直接商妥以前，中国政府应允将此权不许与他外国。换文。中国政府允诺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无论何国，概不允建设造船厂军用蓄煤处海军根据地，又不准其他一切军务上施设；并允诺中国政府，不以外资自行建设，或设施上开各事。

第五号

改为陆总长言明如下：（一）嗣后中国政府认为必要时，应聘请多数日人为顾问。（二）嗣后日本国臣民，愿在中国内地，为设立学校病院，租赁或购买地亩，中国政府应即允准。（三）中国政府，日后在适当机会，遣派陆军武官至日本，与日本军事当局，协商采办军械，或设立合办军械厂之事。日置益公使言明如下：关于布教权问题，日后应再行协议。





陆总长阅毕全文，便向日置益道：“我看这修正案中，有几件还应酌商，最难承认的，是原文第五号，改为本总长言明。本总长前请撤消五号，不便开议，经贵公使要求说明理由，方由本总长约略说及，提出数条，声明不便允诺的情形。今贵政府修正案，断章取义，误为言明，本总长碍难承认。”日置益道：“这已是敝国政府最后的修正，务请允诺。如果全体同意，敝政府即可交还胶济了。”仍是诱迫。陆总长道：“这非本总长所能专擅。”日置益道：“请即转达贵总统，指日答复为要。”陆总长点首示允，日置益起身去了。

是夕，即闻山东、奉天两方面，又有日本派兵到，且有日本军舰，游弋渤海口外，人心惶惑，谣言益盛。经袁总统与陆总长等会议，复再行让步，承认数条，拒绝数条，至第五号仍完全拒绝。当于五月一日提交日使，并说明无可再让的理由。日置益道：“是否最后答复？”陆总长道：“这已是最后答复了。”日置益狞笑道：“照敝国的修正案，贵政府尚难承认，我国将行最后的手段了。请贵政府莫怪！”陆总长也无可置辞，彼此告别。不料日本果然厉害，竟提出最后通牒来了。这最后通牒，差不多是袁的美敦书（即战书译文）。小子有诗叹道：

前车已覆后车师，
来日大难只自知。
试看扶桑最后牒，
挟强胁弱竟如斯。

欲知最后通牒的详情，请至下回再阅。

本回叙中日交涉之经过情形，历写口头辩论，及书面修正，简而能赅，不烦不漏，可为国民前车之鉴。且于外交总次长，忍辱状态，及日使日置益威吓手段，亦演写大略，跃然纸上。即如袁总统告诫电文，亦录叙篇首，中国不幸，遭此难题，极宜披示国民，共图抵制，而彼此鬼鬼祟祟，一私索，一私许，是何理由？岂民主国之政策，应如是乎？袁政府不足责，而吾国民之恒弱不振，或虚骄无能，亦当乘此反省，毋再蹈覆辙为也。

第四十四回 忍签约丧权辱国 倡改制立会筹安



民
国
演
义

却说日本政府，因中国未肯承认全案，竟用出最后手段，胁迫袁政府。自陆总长提交最后答复后，日本下动员令，宣言关东戒严。驻扎山东、奉天的日兵，预备开战，渤海口外的日舰，亦预备进行，各埠日商，纷纷回国，似乎即日决裂，各国公使亦多至外交部署中，探听消息，劝政府和平解决，幸勿开战。强国总帮助强国。袁总统却也为难，惟面上犹持一种镇静态度。总教皇帝做得成，余事固无容过虑。五月六日，由日使派人到外交部，提出一种警告书，内言非完全承认日本修正案，决提交最后通牒。袁政府不能决答，当于是日夜间，遣曹次长汝霖，用个人名义，访会日使，商议交涉，又承认了好几款。日置益不允。俟曹汝霖回署后，即于次日下午，由日置益带同馆员，至外交部迎宾馆，晤见陆曹两人，亲递最后通牒。牒文写着：

今回帝国政府，与中国政府所以开始交涉之故，一则欲谋因日德战争所发生时局之善后办法，一则欲解决有害中日两国亲交原因之各种问题，冀巩固中日两国友好关系之基础，以确保东亚永远之和平起见，于本年一月向中国政府交出提案，开诚布公，与中国政府会议，至于今日，实有二十五回之多。其间帝国政府，始终以妥协之精神，解释日本提案之要旨，即中国政府之主张，亦不论巨细，倾听无遗。何时倾听，我未之见。其欲力图解决此提案于圆满和平之间，自信实无余蕴。自信已深，何肯退让？其交涉全部之讨论，于第二十四次会议，即上月十七日，已大致告竣。帝国政府统观交涉之全部，参酌中国政府议论之点，对于最初提出之原案，加以多大让步之修正，于同月二十六日，更提出修正案于中国政府，求其同意。同时且声明中国政府对于该案如表同意，日本政府即以因多大牺牲而得之胶州湾一带之地，于适当机会附以公正至当之条件，以交还于中国政府。五月一日，中国政府对于日本政府修正案之答复，实与帝国政府之预期全然相反。且中国政府对于该案，不但毫未加以诚意之研究，且将日本政府交还胶州湾之苦衷与好意，亦未尝一为顾及。查胶州湾为东亚商业上军事上之一要地，日本帝国，因取得该地，所费之血与财，自属不少。

既为日本取得之后，毫无交还中国之义务。然为将来两国国交亲善起见，竟拟以之交还中国。何其客气？而中国政府不加考察，且不谅帝国政府之苦心，



实属遗憾。中国政府不但不顾帝国政府关于交还胶州湾之情谊，且对于帝国政府之修正案，于答复时要求将胶州湾无条件交还，并以日德战争之际，日本国于胶州湾用兵所生之结果，与不可避之各种损害，要求日本担任赔偿之责，其他关系于胶州湾地方，又提出数项要求，且声明有权加入日德讲和会议。明知如胶州湾无条件之交还，及日本担负因日德战争所生不可避之损害赔偿，均为日本所不能容忍之要求，而故为要求。且明言该案为中国政府最后之决答，因日本不能容认此等之要求，则关于其他各项，即使如何妥商协定，终亦不觉有何等之意味，其结果此次中国政府之答复，于全体全为空漠无意义。且查中国政府对于帝国政府修正案中，其他条项之回答，如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就地理上政治上商工利害上，皆与帝国有特别关系，为中外所共认。此种关系，因帝国政府经过前后二次之战争，更为深切。然中国政府轻视此种事实，不尊重帝国在该地方之地位，即帝国政府，以互让精神，照中国政府代表所言明之事，而拟出之条项，中国政府之答复，又任意改窜，使代表者之陈述，成为一篇空言，或此方则许，而彼方则否，致不能认中国当局者之有信义与诚意。此段直是训令。

至关于顾问之件，学校病院用地之件，兵器及兵器厂之件，与南方铁道之件，帝国政府之修正案，或以关系外国之同意为条件，或只以中国政府代表者之言明，存于记录，与中国主权与条约，并无何等之抵触。然中国政府之答复，惟以与主权条约有关系，而不应帝国政府之希望。帝国政府因鉴于中国政府如此之态度，虽深惋惜，几再无继续协商之余地，然终眷眷于维持极东平和之帝国，务冀圆满了结此交涉，以避时局之纷纭，于无可忍之中，更酌量邻邦政府之情意，将帝国政府前次提出之修正案中之第五号各项，除关于福建互换公文一事，业经两国政府代表协定外，其他五项，可承认与此次交涉脱离，日后另行协商。因此中国政府，亦应谅帝国政府之谊，将其他各项，即第一号第二号第三号第四号之各项，及第五号中关于福建省公文互换之件，照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所记载者，不加以何等之更改，速行应诺帝国政府。兹再重行劝告，对此劝告，期望中国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后六时为止，为满足之答复，如到期不受到满足之答复，则帝国政府，将执认为必要之手段。合并声明。

陆曹两人，共同阅毕，不由得发了一怔，几乎目瞪口呆。怪他不得。还是曹汝霖口齿较利，便对日置益道：“五号中所说五项，应即脱离，究竟是哪五项呢？”日置益道：“就是聘用顾问，学校病院租用地，以及中国南方诸铁路，与兵器及兵器厂，暨日本人布教权。这五项允许脱离，容后协商便了。”“容后协商”四字，又是后来话柄。陆征祥道：“敝国与贵国，素敦睦谊，难道竟无协商的余地么？”日置益道：“通牒中已经说明，敝政府不能再让。就使本驻使有意



修正，也是爱莫能助了。”乐得客气。说毕即行。曹汝霖随送道：“贵驻使是全国代表，凡事尚求通融一点。”日置益稍稍点头。到了次日，又至外交部中，递交说明书，内开七款如下：

（一）除关于福建省交换公文一事之外，所谓五项，即指关于聘用顾问之件，关于学校用地之件，关于中国南方诸铁路之件，关于兵器及兵器厂之件，及关于布教权之件是也。

（二）关于福建省之件，或照四月二十六日日本提出之对案，均无不可。此次最后通牒，虽请中国对于四月二十六日日本所提出之修正案，不加改订，即行承诺，此系表示原则。至于本项及（四）（五）两项，皆为例外，应特注意。

（三）以此次最后之通牒要求之各项，中国政府倘能承认时，四月二十六日对于中国政府关于交还胶州湾之声明，依然有效。

（四）第二号第二条土地租赁或购买，改为暂租或永租，亦无不可。如能明白了解，可以长期年限。且无条件而续租之意，即用商租二字亦可。又第二号第四条，警察法令及课税承认之件，作为密约，亦无不可。

（五）东部内蒙古事项，中国于租税担保借款之件，及铁道借款之件，向日本政府商议一语，因其南满洲所定之关于同种之事项相同，皆可改为向日本资本家商议。又东部内蒙古事项中商埠一项，地点及章程之事，虽拟规定于条约，亦可仿照山东省所定之办法，用公文互换。

（六）日本最后修正案第三号中之该公司关系人，删除关系人三字，亦无不可。

（七）正约及其他一切之附属文书，以日本文为正，或可以中日两文皆为正文。

日置益递交此书，也不再置一词，匆匆去讫。袁总统即召集要人，连夜会议，未得要领。越日上午，续议一切，亦不能决定。至下午二时，又召集国务卿左右丞各部总长，及参政院长黎元洪，并参政熊希龄、赵尔巽、梁士诒、杨度、李盛铎等，开特别会议。由陆总长先行报告，然后袁总统出席开议。大众计无所出，惟陆海军总长与参政中的激烈人物，尚主张拒绝，宁可决裂。袁总统只沉着脸，淡淡地答道：“山东、奉天一带，已遍驻日兵，倘或交涉决裂，他即长驱直入，我将如何对待？实力未充，空谈何益？与其战败求和，不若目前忍痛，从前甲午的已事，非一殷鉴么？”试问甲午之衅，谁实启之？今乃甘心屈辱，想是一年被蛇咬，三年怕烂稻草。徐世昌亦接着道：“越能忍耻，才得沼吴，现在只可和平了事，得能借此交涉，返求自强，未始不可收效桑榆呢。”语虽近是，无如全国上下，未肯卧薪尝胆奈何？大众闻言，不敢主战，随即多数赞成，决定承认。当由袁总统飭令备文答复，复经再三讨论，方拟定复文，派

外交部员施履本，赍交日使察阅。日置益尚要求第五项下，添入“日后协商”四字，且言万不能省。施履本不能与辩，带还原书，乃再行改正。其文云：

中国政府为维持远东和平起见，允除第五项五款，应俟日后另议外，所有第一、二、三、四项各款，及第五项关于福建交换文书之件，照日本二十六日修正案，及通牒中附加七条件之解释，即日承诺，俾中日悬案，从此解决，两国亲善，益加巩固。中政府爰请日使择日惠临外交部，整理文字，以便早日签定。此复。

复文缮就，即于五月九日，由陆总长征祥、曹次长汝霖，赴日本使馆，当面送交。还要亲手送去，真正可怜。过了一天，日使日置益赴外交部答谢。至十五日，日置益复至外交部迎宾馆，开条约会议，无非是照日本修正案，加入七条件解释，及各项来往照会，共同订定，作为中日合约。到了二十日，两造文书，统已办齐，乃商定二十五日，在外交部迎宾馆，彼此签字。约中署名，一面是大日本国大皇帝特命全权公使从四位勋二等日置益，一面是大中华民国任命申卿一等嘉禾勋章外交总长陆征祥，互相比较，荣辱何如？共计正文三份，换文十三件，换文即照会。小子前已叙录约文，看官即可复阅，毋庸一一重述了。应用简笔。袁总统恐丧失权利，或致众愤，除密电各省将军巡按使，劝令维持秩序，静图自强外，又下令约束军民云：

环球交通，凡统治一国者，莫不兢兢于本国之权利。其权利之损益，则视其国势之强弱以为衡。苟国内政治修明，力量充足，譬如人身血气壮硕，营卫调和，乃有以御寒暖燥湿之不时，而无所侵犯。故有国者诚求所以自强之道，一切疲玩之情气，与虚骄之客气，有邱山之损，而无丝毫之益，所宜引为大戒。

我中国自甲午、庚子两启兵端，皆因不量己力，不审外情，上下嚣张，轻于发难，卒至赔偿巨款，各数万万，丧失国权，尤难枚举。当时深识之士，咨嗟太息于国之将亡，使其上下一心，痛自刻责，涤瑕荡垢，发愤为雄，犹足以为善国，乃事过境迁，恬嬉如故，厝火积薪之下，而寝处其上，酣歌恒舞，民怨沸腾，卒至鱼烂土崩，不可收拾。予以薄德，起自田间，大惧国势之已濒于危，而不忍生民永沦浩劫，寝兵主和，以固吾圉。民国初建，生计凋残，含垢忍辱，与民休息，而好乱之辈，又各处滋扰，为虎作倀。予以保国卫民，引为责任，安良除暴，百计维持。不幸欧战发生，波及东亚，而中日交涉，随之以起。外交部与驻京日本公使，磋商累月，昨经签约，和平解决。所有经过困难情形，已由外交部详细宣告，双方和好，东亚之福，两祸取轻，当能共喻。虽胶州湾可望规复，主权亦勉强得保全，然南满权利，损失已多，创巨痛深，引为憾。己则不竞，何尤于人？我之积弱召侮，事非旦夕，亦由于德薄能鲜，有以致之。顾谋国之道，当出万全，而不当掷孤注，责蓄实力，而不责虚声。





近接各处函电，语多激烈，其出自公义者，固不乏人，亦有未悉实情，故为高论，置利害轻重于不顾，言虽未当，心尚可原。乃有倡乱之徒，早已甘心卖国，而于此次交涉之后，反借以为辞，纠合匪党，誇張为幻，或谓失领土，或谓丧主权，种种造谣，冀遂其煽乱之私。此辈平日行为，向以倾覆祖国为目的，而其巧为尝试，欲乘国民之愤慨，借簧鼓以开衅，极其居心，至为险狠。责人不责己，如公道何？若不严密防范，恐殃及良善，为患地方，尤恐扰害外人，牵动大局。着各省文武各官，认真查禁，勿得稍涉大意，致扰治安。倘各该地方，遇有乱徒借故暴动，以及散布传单，煽惑生事，立即严拿惩办，并随时晓谕商民，切勿受其愚惑。至于自强之道，求其在我，祸福无门，唯人自召。群策群力，庶有成功。仍望京外各官，痛定思痛，力除积习，奋发进行。我国民务扩新知，各尽义务，对于内则父诏兄勉，对于外则讲信修睦，但能惩前毖后，上下交做，勿再因循，自可转弱为强，权利日臻巩固。切不可徒逞血气，任意浮嚣，甲午、庚子，覆辙不远，凡我国民，其共戒之！此令。

此外又有外交部通电，陈述交涉经过状况，及颁布条约全文，声言：“征祥身任外交，奉职无状，一片爱国愚忠，未能表白于天下，特恳请大总统立予罢斥，另选贤能，以补前愆”云云。参政院长黎元洪，亦发一长电除自己引咎外，兼责典兵大吏，平日观望，且愿辞去参谋总长一职。还有陆军总长段祺瑞，复电言“始终主战，奈各部长及参议院诸公，多半主和，口众我寡，致蒙此耻，已呈请辞职避贤，免至积垢”等语。其他书函杂沓，不胜枚举，总之是民国以来第一种国耻，全体吏民，须时时记着，卧薪尝胆，发愤图存，我中华民国前途，或尚不至灭亡呢。大声疾呼，愿国民热度，勿再效五分钟！

自国家经此一蹶，总道袁总统惩前毖后，开诚布公，把一副鬼鬼祟祟的手段，尽行改变，一心一意的整顿起来。就是那当道诸公，也应激发天良，力图振刷，效那范蠡、文种的故事，生聚教训，徐图兴复。谁知总统府中，愈觉沉迷，京内外的文武官吏，依旧是攀龙附凤，颂德歌功，前时要求变政的人物，已尽作反舌鸟，呈请辞职的达官，又仍做寄生虫，转眼间桐枝叶落，桂树花荣，北京里面，竟倡出一个筹安会来。慨乎言之。这筹安会的宗旨，是主张变更国体，会中的发起人，乃是几个不新不旧、亦新亦旧的大名角，顿时惹起风潮，闹得四万万人民昏头磕脑，也不知怎样才好。小子有诗叹道：

亡羊思补已嫌迟，

何事彼昏尚不知？

怪象日增名巧立，

“筹安”二字向谁欺。